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利用被害人追款心切 假律师行骗近千万

因犯合同诈骗罪获刑13年6个月 并处罚金40万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

-名仅在律师事务所有讨实习 经历却并无执业资质的"律师" 利用被害人急于追讨投资款的心 理,与上百名被害人签订《委托代 理法律服务协议》, 并以收取前期 费用的名义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 970 余万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 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该案的被告人 吕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被告人吕某某犯合同诈骗 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

为追回投资款 向"律师"寻求帮助

2015年起,任女士, 感女士 等多名投资者购买某金融公司理财

产品,后因平台无法兑付遭受财产 损失,该金融公司也因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被立案调查。2017年,任 女十结识了被告人吕某某实际控制 的 A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对方称该金融公司出事前曾与他们 有过业务往来, 因此他们对该公司 的资产情况比较了解,同时还介绍 一些讨往公司为投资人追讨损失 的成功案例。随后,对方提议 A 资产公司作为居间方、公司合作的 安徽某律所作为乙方,协助任女士 等投资者追回损失的财产

不久,任女十便收到一份由安 徽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服 务方案。此后,有上百名被害投资者 响应,投资者委托盛女十等作为代 表与 A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 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法律 服务协议》。据盛女十回忆:"当时是 吕律师与我们签的协议,后续也是 由他的团队负责追讨投资款。

协议到期未履行 预付费用无法退还

按照协议约定,任先生等人要 预先支付追回资金总额的 4.5%作 为前期费用,后期再支付剩余 19.5%的服务费,如果届时无法追 回一定比例的投资款,将会返还所 有前期费用。被害投资者便按照各 自的比例将钱款转到了吕某某指定 的 B 公司账户, 吕某某对任女士 等人称该账户为 A 资产管理公司 的关联账户。协议签订后的每个 月,任女士等人都会收到一份律所 出具的工作日志,说明追款工作进 度等事宜。与此同时, 吕某某让任 女士等人寻找更多的被害投资人参 与,并签订委托协议。但2019年 初,协议到期后,任女十等人却未 收到任何追回的投资款, 吕某某也 并未将前期费用退还, 于是众人便

据警方调查, 吕某某在协议签 期间,未曾将钱款用于履行合 同, 他将所收到的共计970余万元 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公司运营等。

私刻印章 骗取钱财

原来, 吕某某虽曾经在安徽某 律所实习,虽然有一些法律基础和 工作背景,但并无执业律师资格。 2017 年底至 2018 年 8 月. 他利用 投资人任女士、成女士等投资人争 于讨回受损投资款的心理, 联系部 分被害人、杜撰其控制的 A 资产 公司与安徽某律所存在合作关系, 与多名被害人签订《委托代理法律 "其实我早就知道在 服务协议》。 刑事诉讼阶段,通过民事诉讼途径 来追回投资款基本是不可能的。 "并且在合同 吕某某到案后交代,

签订后, 我资金链一度出现了问题, 我就想着让对方继续寻找被害投资 人,以收取更多的资金来使用。 2018年5月,吕某某担心被害人会 提前要同前期费用,为了安抚被害 人、拖延时间,再次与被害人签订了 《承诺补充》,约定将由无实际业务合 作关系的 4 家律所承担无限连带责 后经查, 吕某某与被害人所签订 的合同中, 加盖的律所印章均系其伪 诰私刻。

最终, 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6月12日,黄浦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人吕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2年,并处罚金40万元。

实际上,本案中涉及的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一案当时已经进入刑事司法 程序,公司资产已被司法机关扣押, 是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进行案外清偿 的。被告人明知这一点, 却仍旧向被 害人宣称可以代为追回投资款。

向妻子闺蜜借款500多万 竟还反告闺蜜

男子获刑1年6个月 并处罚金10万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做工程项目的姚某某结识妻 子闺蜜小燕后, 陆续向其借款 500余万元。然而,令小燕万万 没有想到的是, 原以为自己在为 好友"两肋插刀",不想闺蜜丈 夫竟是"东郭先生",为逃避还 款"颠倒黑白",反将自己告上 法庭……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姚某某提起公 诉,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姚某 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 金 10 万元。

先后从妻子闺蜜处 借款500多万

2012年前后,姚某某通过 自己妻子认识了小燕。小燕是姚 妻子的闺蜜,事业发展得很好。 因为闺密的关系,又同外一个行 业, 小燕对姚某某也多有帮扶, 不久后就为他介绍了一笔工程 单。然而,姚某某启动资金不 够, 便瞒着妻子向小燕借款, 小燕 念及"送佛送到西",将自己的一 张信用卡借给姚某某周转使用。

毫不客气的姚某某使用这张 卡套现数十万元后, 又陆续向小 燕借来两张信用卡用于套现。短 短一年余, 姚某某便从小燕处陆 续套现使用,并额外借款 310 万 元。其间, 姚某某每月还信用卡 的钱会直接转至小燕银行卡账户, 再由小燕还款。

2013年,姚某某又以"资金 缺太多了"为由,请求小燕将自己 名下的一套房产抵押给银行贷款, 贷款人为姚某某,小燕则为担保 人。小燕照做后,将抵押贷款所得 的 200 万元交给姚某某使用。此 后,出于信任,小燕偶尔催过几次 款,但姚某某屡屡搪塞,小燕也未 强制要求对方还钱。

竟"颠倒黑白",反诉 闺密欠债

然而,就在小燕以为自己是在 为好友丈夫"两肋插刀"时,2017

年,她却收到来自法院的开庭文

姚某某竟将转账至小燕银行卡 上的流水记录作为"证据",声称 "多年来借款给小燕做工程, 给了560余万元,但小燕一直不肯 还,我也是出于无奈",要求小燕 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颠倒黑 白的言语令小燕瞠目结舌, 好在法 院依法审理后因证据存疑, 不予通 过姚某某的申诉请求。

从法庭出来的小燕愤怒非常, 又几经与姚某某沟通无果, 最终于 2021年3月13日决定报警。2022 年 5 月, 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检察 机关审查起诉。

经审查,检察官对姚某某进行 释法说理,向其陈述银行流水及聊 天记录等铁证。最终,姚某某才承 认,自己捏造了事实,向小燕提起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姚某某 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 法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用自己银行卡帮他人取钱就能拿报酬?

男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1年 缓刑1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公司财务发来消息 让出纳帮忙转账,转出948万元后 却发现,这是个顶着相同头像昵称。 冒充财务的"高仿号" 赃款,则找人"跑分"洗白,即通过银 行卡等支付途径,多次转账、层层转 移……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跑分"的 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 年,并处罚金6000元。

吴女十是上海一家公司的出 纳,4月27日上午,她的微信出 现错误,重新登录后,收到公司 "财务"发来的消息,让吴女士向 指定帐户转帐, 因公司此前曾有过 类似操作,吴女士没有犹豫,当即 分多次转了948万元。

可在转账完成后, 吴女士发 现,微信好友列表内竟有两个一模

一样的财务, 从头像到昵称都完全相 同。经核实,发来转账指令的是 "假"财务,公司随即报警处理。

另一边, 诈骗团伙为转移赃款, 开始找人"跑分",黄某就是其中一 他本想找份兼职工作,于是联系 了"中介"赵某,见面后赵某查看了 他的银行卡,表示需要用他的卡取点 现金,给他三个点的报酬。明知这些 钱的来源有问题, 黄某还是答应了。

次日,一家公司向黄某卡上打来 6万元,正是犯罪团伙从吴女士处诈 骗所得的赃款。黄某将钱取出后交给 赵某,并获得了1800元的报酬。后经 公安机关电话联系,黄某主动自首。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 黄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予以转 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罪,结合黄某的犯罪事实、自首情 节、退缴情况、认罪认罚等,法院作

法官说法 >>>

一、"高仿"好友设陷阱,提 高警惕莫被骗

本案主审法官饶伊蕾表示, 当 前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数量激 增,并且呈现出链条化、产业化发 展态势。本案中, 犯罪分子通过非 法手段获取公司人员情况, 再伪装 成财务,发送转账指令。实践中, 有的犯罪团伙还会精心伪造"工作 当事人进群后看见有众多公 司内部人员在群内, 伪装的"同 事"还在一本正经聊工作,极易放 松警惕。在此郑重提醒大家,进行 线上转账、汇款等操作前, 务必通 过电话、见面等途径核实确认对方 身份, 涉及对公业务的, 更要严格 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谨防上当 受骗。

、电信网络诈骗中,下游犯 罪行为的认定

在防范被骗的同时, 还要警惕 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一些人 认为帮忙转下账、取个钱就可以赚 取佣金, 不是多大的事情, 殊不知 可能已经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司 法处理中, 到案的多是下游实施技 术支持、供卡或者转账、取现的行 为人。对于他们的行为如何定性 需要全面审核具体案件中行为人的 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 手段、是否规避调查和监管、与上家 的联系程度、获利情况等, 结合行为 人的供述和辩解, 在主客观一致的范 围内进行综合认定,确保量刑与其罪

如果在案证据证实行为人与上游 犯罪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合、分成 关系,应当以诈骗犯罪的共犯论处; 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单一的供卡行 为,可以适用刑法第287条之二申底 性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讲行 惩处; 如果行为人在供卡之外, 还配 合转账、套现、取现的,此时行为人的 明知程度、主观犯意升高,参与的犯罪 环节增多,行为危害程度更加严重,兜 底性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 经不足以评价法益侵害程度的, 可以 以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

三、莫因贪图小利,成为电信诈 骗"工具人"

法网恢恢, 跑得了"分", 跑不 了人。再次提醒大家, 在找工作或兼 一定要通过正规、合法的劳务 中介,了解清楚工作内容及性质,低 付出、高回报的工作往往设有陷阱。 同时,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 证、银行卡等, 拒绝任何形式的出 借、出售, 更不能被高额利润所诱 惑,成为他人犯罪的"帮凶",否则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小区快递架竟成"零元购"小超市?

男子犯盗窃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见小区快递架无力 看管, 便顺手產羊, 而尝到甜 头后的男子,竟将快递架当成 了"零元购"超市。近日,经 些明区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 样一起案件, 法院最终以盗窃 罪判处杨某拘役4个月,并处

去年7月的一天, 黄先生发 现小区门口快递架中自己的快递 不见了,就联系物业调取监控, 发现快递被一名陌生人拿走了 于是便报了警。

随后警方经过侦查,将犯罪 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据杨某交 代,他在经过小区门口的快递架 时,看到有两箱牛奶,见到周围 也没有人看管,便直接把东西搬到 自己的电瓶车上运回了家。过了-夜发现似乎没有人杳觉, 杨某又壮 着胆子, 想再去快递架上看看还有 没有什么好东西, 于是杨某又来到 快递架前,将一箱苹果搬回了家 就这样, 学到甜头的杨某, 3天内 竟然先后 4 次到快递架上偷取包 裹,不管是包裹里的牛奶、面包 水果, 甚至还有文具, 杨某都统统 拿回家,似乎将快递架当成了小超 市来频繁光顾,每次还都是"零元 东西拿回家后,杨某就将快递

单撕掉或者将上面的信息涂掉,家 人问起来, 杨某便说是自己买的。 直到民警找上门, 杨某家里还堆放 着一些快递没有来得及拆开。杨某 到案后交代, 偷来的快递自己只吃 了几个苹果, 其他的都没有动, 自

己并不是真正缺这些东西, 更多是 因为无聊,寻求刺激。

经过鉴定,杨某盗窃的物品价 值 791.3 元,而杨某的行为也构成 刑法规定的"多次盗窃"的情形。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 杨某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 多次窃取公私财 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 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经 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依 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两年内盗 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 盗窃", 而多次盗窃的, 不论窃得 财物的数额大小,均以盗窃罪追究 其刑事责任, 切莫以为盗窃数额较